附件5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二

婚姻状况证明（婚姻关系证明）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婚姻关系情况说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补领结婚证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婚姻登记处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婚姻管理政策和实务》关于“补领婚姻登记证”第164条第6点及吉林省民政厅2018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相关问题的说明中“关于婚姻登记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”中第9点中规定：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申请补领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社区出具的婚姻关系情况说明可做为依据办理补领业务。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范本一：夫妻双方结婚证明

（当事人有结婚证但没有结婚档案，经核实后开具证明）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与xxx，女，身份证号码xxx，该二人于xx年xx月xx日在xx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办理的结婚手续，至今二人仍是夫妻关系，没有其他任何婚姻登记行为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

范本二：夫妻双方同居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与xxx，女，身份证号码xxx，该二人于xx年xx月xx日以夫妻名义生活至今，没有其他任何婚姻登记行为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

范本三：姓名或出生年月日（身份证号码）错误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与婚姻档案字第号xx中的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系同一个人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（本证明只限于补办婚姻登记业务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）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